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00；
- (2)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

由于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亦未设副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6) 会议通知：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2,280.2367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聘任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28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